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7年8月28日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新筑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首次方案的披露日作为定价基准日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有关事项向上市公司做了必要的询问和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回复《问询函》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报备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回复《问询函》时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2017年8月12日，你公司披露《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首次方案”）。2017年8月18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经你公司自查，其中6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你公司拟取消上述6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0.6万股调整为838.6万股，将预留部分由212.6万股调整为204.6万股。同时，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首次方案的披露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首次方案议案的情况下，你公司以首次方案的披露日期作为定价基准日的合规性，并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017年8月11日，新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次方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首次方案，新筑股份拟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173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63元。独立董事首次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年8月12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新筑股份对本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激励对象中存在6名员工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草案）》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新筑股份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6名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

2017年8月18日，新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方案”），根据修订方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72人调整为166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63.1730万股调整为1,043.17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850.60万股调整为838.60万股，预留股份数由212.5730万股调整为204.57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63元。独立董事对修订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年8月28日，新筑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方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筑股份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首次方案的披露日期作为定价基准日的合规性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2017 年 8 月 11 日，新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首次方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将首次方案公开披露。根据首次方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63 元，该授予价格系根据首次方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71 元的 60%，即每股 4.63 元，及首次方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61 元的 60%，即每股 4.57 元中较高者确定。2017 年 8 月 18 日，新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首次方案及修订方案，并于次日将相关文件公开披露。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变更系新筑股份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基于上述调整，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将修订方案提交新筑股份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替换首次方案以提交股东大会。本所认为，修订方案系上市公司基于合规性的要求对首次方案的更新与完善，仅涉及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未对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订或调整，首次方案的取消不构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此外，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首次方案及修订方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核查，本次变更事项不属于上述应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形，不需要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首次方案与修订方案均系新筑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相关方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首次方案的披露日期作为定价基准日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7 年 8 月 12 日，新筑股份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新筑股份首次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2017年8月19日，新筑股份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修订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必要文件。

2017年8月25日，新筑股份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

2017年8月29日，新筑股份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筑股份已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新筑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首次方案的披露日期作为定价基准日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筑股份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专项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 _____
刘 荣

经办律师: _____
卢 勇

2017年9月1日